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64號

原告 景龍江
被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表人 蔡秀涓（主任委員）

輔助參加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杜微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考試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民國11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考試錄取，經分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臺中工務段（下稱臺中工務段）接受實務訓練，訓練期間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113年3月13日止，因實務訓練成績經臺中工務段評定為48分，未達及格標準60分，經臺鐵公司以113年4月29日鐵人管字第1130017828號函報被告，被告以113年6月3日公評字第1132260134號函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（即本件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院查，本案事涉臺鐵公司所屬臺中工務段就原告實務訓練成績之評定情形，故本件有由臺鐵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以協助被告說明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孫萍萍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徐偉倫